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康熙按摩 SPA 養生會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高雄醫學大學含附屬機構 (國立中山大學適用)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乙方職員至甲方館內消費時，請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甲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館消費課程皆享 95 折優惠價；不含團購特惠。
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組合優惠價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乙方之員工至甲方館內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；若提前預約，煩請告知特約公司之名稱。

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適用優惠專案，乙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

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

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甲方不定期推出優惠方案，將公佈優惠內容於(臉書粉絲團:康熙養生會館)，應優先通知乙方聯絡人。

五、乙方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時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所需之海報，經乙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

六、乙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，甲方得將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館內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0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甲乙雙方若涉訴訟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康熙按摩 SPA 養生會館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 202 號 2 樓

負責人：何團

統一編號：82733657

聯絡人：何團

聯絡電話：0985462970

店家號碼：07-365 0727

傳真：N/A



乙方：高雄醫學大學

地址：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

負責人：鐘育志

統一編號：76001900

聯絡人：陳雅雯

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 (分機 2104)

代表電話：07-3121101

傳真：07-3133492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